



Blue 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50號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程代碼：※

專案編號：FY106H4701
電話：(06)201-0769
傳真：(06)201-2117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顧客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106122703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1號
採樣位置(座標)：總務科飲水機

採樣時間：106/12/27 14:00
至：106/12/27 14:05
收樣時間：106/12/27 15:00
報告日期：107/01/02
報告編號：R1064701H11
聯絡人：張慧華

| 是否經許可 | 檢驗項目 | 檢驗值 | 檢驗方法 | 單位 | 備註 |
|-------|--------|-----|---------------|-----------|-----------|
| * | 大腸桿菌群 | <1 | NIEA E230.55B | CFU/100mL | 飲用水標準：6 |
| | 總菌落數 | 2 | NIEA E204.55B | CFU/mL | |
| * | 自由有效餘氯 | ND | NIEA W408.51A | mg/L | MDL=0.019 |
| 以下空白 | | | | | |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仲新航

報告專用章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仲新航
檢驗室主任:王怡敦

檢驗室主管

王怡敦

空氣採樣類
報告簽署人
※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張慧華

有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